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4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余柔心（原名余柔欣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6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余柔心（原名余柔欣）於民國114年04月21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445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98636 元	余柔心（原 名余柔欣） 0000000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00%

05 ◎附註：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